公告编号: 2017-06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 置业务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牵头发起设立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我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批复》(粤办函[2017]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广州资产参与广东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本次事项尚需向中国银监会备案。鉴于备案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我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批复》(粤办函[2017]162号)。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